

## 陸、本行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1月2日	台南縣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該地區票據交換差額集中由高雄市分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1月6日	發行「93年版精鑄套幣」。
1月9日	發行「國道三號全線完工通車紀念銀幣」。
2月3日	本行與財政部開放外資得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金額與外資投資公債附買回、貨幣市場工具、期貨保證金及定期存款併計不得超過匯入資金之30%。
2月12日	彭總裁率團出席在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之第三十九屆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年會。
3月15日	同意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CEDB)在台發行總額以新台幣 150 億元為上限之債券。
3月29日	銀行存放本行之準備金乙戶利率由年息 1.75%降為 1.5%。
4月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投標憑證改採 IC 卡。
4月2日	財政部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正式啓用，並連結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以款券同步交割方式，辦理票券交易款項之清算。
4月12日	依據「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公告金門馬祖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匯款應注意事項及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幣現鈔或旅行支票結售結購規定，自 4 月 14 日起實施。
4月30日	彭總裁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在瓜地馬拉首都瓜地馬拉市舉行之第四十四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5月14日	彭總裁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韓國濟州島舉行之第三十七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月21日	本行與財政部開放外資得辦理新台幣日中墊款。
5月24日	函復財政部同意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得指定國內代理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外匯存款專戶，自 7 月 20 日起實施。
5月26日	公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即日起，指定銀行辦理下列未涉及新台幣匯率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得採事後報備制： 1. 單項商品：

日期	大事紀要
	<p>(1)遠期契約：遠期利率協議、商品遠期契約、股價遠期契約。</p> <p>(2)選擇權契約：匯率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商品選擇權、股價選擇權等契約。</p> <p>(3)交換契約：換匯換利、利率交換、商品價格交換、股價交換等契約。</p> <p>2.組合式商品：</p> <p>前述 1. 所列單項產品之任一項與外匯定期存款或新台幣定期存款組合而成之產品。</p>
5 月 27 日	<p>函復財政部同意外資得辦理多頭期貨避險、允許外資匯出借券賣出所得之規定；本項措施自 6 月 30 日起實施。</p>
5 月 30 日	<p>行政院增撥 3,000 億元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本專案總額度達 1 兆 5,000 億元。</p>
6 月 8 日	<p>修訂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投資大陸、港澳美地區符合條件之境外基金。</li> <li>2. 放寬投資國外債券之評等規定，得投資 BBB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li> </ol>
6 月 16 日	<p>通函銀行業受理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申請結匯投資本金或收益，無須再確認本行同意函；自 6 月 17 日起實施。</p>
6 月 17 日	<p>發布修正「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自 7 月起，公債標售制度由複數利率標改採單一利率標，得標者應繳價款依最高得標利率計算。</p>
6 月 30 日	<p>比照國際貨幣基金「特別資料公布標準」(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SDDS) 之規範，新增我國「國際投資部位表」，並於每年 6 月公布。</p>
7 月 1 日	<p>50 元雙色幣流通使用期屆滿，日後持有人僅可向台灣銀行兌換等值券幣。</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停止辦理金融機構一般業務檢查，惟仍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與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等有關之專案檢查；並於 8 月 13 日通函廢止本行發布之相關金融監理函令 36 則。</p>

日期	大事紀要
7月6日	提供支票存款戶因敏督利風災，致影響其清償票款能力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存款不足退票從寬認定之補救措施。
7月21日	同意馬來西亞立港(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新台幣6億元。
7月29日	委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自香港派遣專家來台舉辦2場「辨識美元偽鈔」講習會。
8月2日	通函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業應請儘速購置新式美金驗鈔機；若接受顧客委託查驗、兌換等，應儘速辦理。
8月10日	發行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
9月3日	訂定「金融機構違反中央銀行主管法規之處分及處理事項作業程序」。
9月6日	本行邀請美國特勤局專員，於6日至10日間，分別於本行及台灣銀行苓雅分行舉辦八場「辨識美元偽鈔」講習會，以提升各銀行對美元偽鈔之辨識能力。
9月8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在國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業務，僅須於辦理該項業務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嗣後其總公司每次募集新發行外幣計價基金時，無須逐案洽經本行同意。
9月14日	本行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合辦為期4天之「中央銀行內部稽核研討會」。
9月16日	函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國人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規定赴海外(含大陸及第三地區)投資申請案或備查案，除對外匯事項有疑義之案件外，每案投資金額未超過5百萬美元者，免送本行審查。
9月22日	本行與金管會同意增加外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範圍，除借入股票之策略性交易外，尚得借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策略性交易。
10月1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1.625%、2.0%及3.875%。
10月13日	開放指定銀行(DBU)得接受同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外匯存款業務及境外外幣匯兌之匯入匯款業務。

日期	大事紀要
10月20日	<p>訂定「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代客操作業務管理辦法」。</p> <p>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5點第1款規定，銀行業受理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新台幣結匯時，每筆結售或結購金額未逾10萬美元者，銀行業得逕行辦理，如匯款及受款地區國別為「大陸地區」者，應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辦理。</p>
10月26日	<p>開放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申請辦理外幣氣候選擇權業務。</p>
11月1日	<p>繼92年11月施行「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制度，成立9家主要交易商後，再新增2家交易商計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總數為11家。</p>
11月8日	<p>行政院增撥4,500億元續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使本專案總額度增為1兆8,500億元。</p> <p>通函各指定銀行及辦理簡易外匯業務銀行，辦理買賣外幣現鈔業務，有依規定收兌外幣之義務，並應加強偽鈔辨識能力，不得對客戶拒絕收兌外幣。</p>
11月23日	<p>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平鑄套幣第七套—布農族篇」。</p>
12月15日	<p>修正「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更名為「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以因應交換公債之發行。</p>
12月21日	<p>本行與金管會同意增加外資借入有價證券從事策略性交易之項目，包括持有海內外發行之可交換公司債、政府發行之可交換公債之套利、避險，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創造，借新券還舊券。此外，持有海內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或政府發行之可交換公債已申請轉換者，於未領到股票期間，亦允許借券。</p>
12月31日	<p>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1.75%、2.125%及4.0%。</p> <p>理事會通過94年M2成長目標區為3.5%至7.5%。</p> <p>本行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建置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p>